

林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四日收到

由令發奉頒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仰遵照辦理

附件齊全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字第二九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九日陽字第五四一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國議字第七一九號函開准政府  
轉送主計處擬呈辦理三十年度預算辦法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  
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究討以預算法實施甫經  
一年兼在抗戰期間關於三十年度各級概算預算編審事項自難悉  
依法定程序進行主計處參酌二十九年度辦法擬具變通辦法計  
分中央地方兩部份各十三條大條尚能適合當前情勢茲經略加修改  
仍分中央地方兩部份各十二條明定標題為審編三十年度預算變通  
辦法理合繕附全文呈請鑒核等語附修正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  
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編審三十年度預算  
變通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施行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奉此查本省二十八  
九兩年度省總概算均以時值非常各級機關之單位概算多未能依限編  
送以致愆期現在編造三十年度省總概算期限已近亟應着手準備俾本  
省預算得以如期成立用符功令茲奉前因除關於縣市預算編送程序

及期限之變通辦法另案飭遵。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頒編審三十年度預算  
變通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貳

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錚

編審三十九年度預算變通辦法

甲 中央預算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擬具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依據計畫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畫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前項施政計畫及事業計劃應有數字之說明以顯示概算之內容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計畫及概算數送達主計處

三、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四、主計處應於八月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九月一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由處分別通知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各第一級主管機關

前項總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僅核定大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六、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十月一日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七、主計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八、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九、立法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各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畫書

各種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管擬定預算  
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畫  
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各專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 乙地方預算

一、省市第一級主管機關依照省市政府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編制概算於七月  
一日以前呈送省市政府

二、省市政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類概算交會計處彙編總概算尚未設立  
主計機關之省市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總概算

三、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如有意  
見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主計處

四、主計處於八月底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編完竣送達行政院

五、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發回主計處並同時  
通知行政院

七、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依據核定各  
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  
令准先執行

十、省市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省市之各種特種基金概算編制辦法準用關於中央各該事項之規定  
十二、關於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得由該管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